其他事項說明

「種苗業者應具備條件及設備標準」[1]

一、機關聯絡人資訊：

（一）承辦單位：農業部農糧署。

（二）地址：540207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。

（三）聯絡人：何技正。

（四）電話：049-2332380轉1102。

（五）傳真：049-2370181。

（六）電子郵件：tnfd0128@mail.afa.gov.tw。

二、補充資訊：

(一)曾考慮之主要替代方案：

無其他替代方案。

(二)用於支持法規之相關資訊(包括可合理取得之科學、技術、經濟等資訊)：

本次修正係為因應種苗經營模式及生產環境變化，維護民眾權益，經115年6月8日邀集地方政府及法制單位召開研商修法會議，爰修正種苗業者應具備條件及設備標準第二條、第四條、第八條。

[1] 格式說明：

(1)標楷體 14 號字，單行間距。

(2)採直式橫書方式製作，距離左邊線 3 公分、右邊線 2.5 公分、上邊線 2.5 公分、下邊線 2.5 公分。